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8)通过]

68/136. 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及其十周年和二十周年的 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82 号、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42 号、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24 号、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13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64 号、2003 年 12 月 3 日第 58/15 号、2004 年 12 月 6 日第 59/111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4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33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29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33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26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2 号决议，

认识到 2014 年筹备和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是推动进一步关注国际年各项目标的一次有益机会，有助于增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及采取步调一致的行动来加强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和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注意到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继续就如何加强政策和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内容提供政策指导，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又注意到 必须拟订、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特别是在消除贫穷、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等领域，

认识到 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首要责任，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且和谐的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里，在充满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又认识到家庭政策唯有以整个家庭单位及其活力为着眼点，包括顾及家庭成员的需要，才最为有效，并注意到面向家庭的政策尤其注重加强并且应力求提高家庭摆脱贫穷的能力，确保经济独立，而且支持在工作与家庭之间达成平衡，以帮助发挥家庭职能和促进儿童发展，

意识到需要继续就家庭问题开展机构间及区域合作，以便提高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和学术机构，可在与家庭政策拟订和家庭能力建设有关的宣导、促进、研究和决策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活跃于家庭领域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并为国际年二十周年进行研究和筹备，

鼓励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组织发挥积极作用，并感谢民间社会参与国际年二十周年筹备进程，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全力以赴实现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的各项目标，并将家庭视角纳入国家决策；

2. **决定**在 2014 年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专门举行一次全体会议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以便讨论面向家庭的政策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3. **邀请**各国政府和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更有系统地提供本国和本区域有关家庭福祉的数据，并确定和确保支持制订建设性的家庭政策，包括交流有关良好政策和做法的信息；

4.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为目标年份，在这一年里作出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的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并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推动制订家庭政策；

5. **鼓励**会员国推动制订加强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的政策，并为此投资于以家庭为中心的支助方案，包括提供社会保护援助，防止虐待老年人和保护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儿童，以及投资于跨代设施和代际学习，实施面向青年人和老年人，旨在提供辅导和工作共享的志愿方案；

6.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制订适当政策和方案，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家庭暴力、工作与家庭平衡以及代际问题，并分享这些领域的良好做法；

¹ A/68/61-E/2013/3。

7. **还鼓励**会员国促进提供以家庭为中心的福利，例如住房补助、儿童福利、养老金、现金转账、社会保护、社会调拨方案及其他相关措施，以减少家庭贫穷和防止贫穷代际转移；
8.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按照本国计划和政策，加强与育婴假有关的规定，向承担家庭责任的雇员提供灵活工作安排，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鼓励父亲承担更多家庭责任，以及支持各种高质量的儿童保育安排，包括投资于高质量的幼儿保育和教育，以改善工作与家庭之间的平衡；
9. **敦促**会员国创造一个有利于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的环境，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和广大社会的福祉至关重要，指出必须调和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父母对子女的成长和发育负有共同责任；
10.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订旨在加强国家能力的战略和方案，落实与家庭问题有关的国家优先事项；
11. **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
12. **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各区域委员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继续介绍各自为支持实现国际年各项目标和筹备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而开展的活动，并分享与制订家庭政策有关的良好做法和数据；
13. **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酌情支持各区域纪念国际年二十周年会议的筹备工作；
14. **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继续应各国要求开展研究活动和提供协助；
15. **建议**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协助宣传国际年二十周年；
16.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介绍本决议执行情况以及 2014 年在所有各级举办的国际年二十周年庆祝活动；
17.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中，在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下审议“筹备和纪念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